# 《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依据第 11 条向区长提出申诉的情况（2019 年度）

## 1　向区长提出申诉的概要

（1）申诉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2）申诉概要

区及区教育委员会未向以同性伴侣为伴侣的区职员及教职员工提供休假制度（如婚丧假、护理假等），而这些制度却适用于有异性配偶的职员（包括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状态的人）。申诉人认为，此举属于《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第 7 条规定的“因性别等差异而产生的歧视”，因此要求完善相关规定并予以纠正。

（3）申诉人

区民

（4）相关主管部门

总务部职员福利课

（5）是否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

是

（6）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7）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意见（答申）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8）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意见（答申）概要

《关于职员工作时间、休息日、休假等的条例》第 9 条之 2 第 1 款及其施行规则第 7 条之 2 第 2 款，将“配偶”定义为“包括虽未办理登记、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状态的人”。据此，可以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状态的人”解释为也包括同性伴侣。因此，拥有同性伴侣的职员也应当能够享有与拥有配偶的职员相同的休假制度。

如需修改相关规定，建议综合考虑对社会的影响、居民的理解等各种因素后再进行研究。

无论如何，都应改进相关制度，使区及区教育委员会中以同性者为伴侣的职员，也能够享有与拥有异性配偶或伴侣的职员同等的休假。

（9）通知处理结果的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处理结果通知中区应对措施（答复）概要

区将研究完善相关规定的具体方式，以修改区职员的休假制度，并在与特别区人事委员会协商后，力争于本年度内落实。此外，关于区立中小学教师等人员的休假制度，将通过区教育委员会向东京都提出相关要求。

（11）处理结果通知后的进展

制度已作出修改，使职员可以享有适用于同性伴侣（与职员性别相同、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状态的人；要求双方同一住址、共同居住）及其亲属的婚丧假、护理假等休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　向区长提出申诉件数的变化**

| 年度 | | 申诉 | 意见 | 咨询 | 合计 |
|---|---|---|---|---|---|
| 2019 年度 | 件数 | 1 | 0 | 0 | 1 |
| | （其中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的件数） | （1） | | | （1） |
| 2018 年度 | 件数 | 1 | 0 | 0 | 1 |
| | （其中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的件数） | （1） | | | （1） |